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问询函中有关事项的说明

大华特字[2017]002113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问询函中有关事项的说明

大华特字[2017]002113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贵部于 2017 年 3 月 26 日发出“关于对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7]第 18 号）”，要求年报审计师对以下事项发表专项意见。现汇报如下：

请年审会计师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原因、依据和程序的合规性发表专项意见。

回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的要求，且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于 2016 年末对存货、应收款项、固定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在清查的基础上，对各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收款项回收可能性、固定资产的可变现性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评估，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当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时，包括“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等，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

减值，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应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近三年计提的资产减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计提额	2015 年计提额	2016 年计提额
往来坏账准备	3,790.36	6,066.08	18,160.67
存货跌价准备	114.46	5,028.62	16,067.96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296.1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1,966.41
合计	3,904.82	11,094.70	36,491.20

存货跌价坏账准备：公司产品均为定制产品，故公司在 2014 年、2015 年度主要以产品合同价为基础进行存货跌价测试。本报告期内，公司技术部门在对存货资产进行技术鉴定过程中，根据国家出具的【GB18613 -2012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与【GB30253-2013GB 30253-2013 永磁同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中规定的能效标准，对 2016 年末库存商品中不符合国家能效等级标准的低压电机与高压电机提出报废处理建议。本报告期内，公司对不符合国家能效标准的库存商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以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是本期存货跌价准备变动较大的主要原因。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由于公司亏损情况本期尚未好转，为了减少损失，公司改变经营策略，关停部分子公司生产线，与之相关的固定资产无法产生未来现金流量，因此，该等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故公司聘请评估公司对该部分固定资产的可变现净值进行评估，公司在此基础上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往来坏账准备：公司根据以往坏账损失发生额及其比例、债务单位的实际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情况等相关信息，对期末应收款项做出了合理估计。并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重大或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项进行了单项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公司 2014 年度与 2015 年度均采用账龄分析法的方式对应收款计提坏账，不存在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由于本报告期内销售合同出现违约，且存在客户对应收的余额提出争议等情况，公司依据项目取消函、法院裁定书、判决书、调解书等，公司按照个别认定法对部分应收款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对剩余应收款则采取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

公司每年年末会对所有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本报告期期末公司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将减值情况提交公司经理办公会审核，经理办公会于 12 月 27 日审核通过，并提请董事会审议。



本次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同意并认可此次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针对以上事项，我们在审计外勤工作过程中，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对存货与固定资产进行观察和盘点、对减值测试进行复核、查阅资产评估报告、经理办公会决议与董事会决议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资料做出职业判断。根据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和核查结果，我们认为，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与依据是合理、程序是合规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4月7日